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坤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pit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0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1013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，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